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编号 [230001]GZXMGL[CS]20220023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亦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成路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远大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建街5号 远大校区教学楼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自 2022年11月16日 开工，于 2023年6月30日 竣工。
-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3,189,950.69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

伍拾元零陆角玖分)

8、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王有权为甲方驻工地联系人，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自甲方提出做法说明之日起3天内交甲方审定。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5人。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刘婉莹，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姓名：侯兵兵，职务（职称）：工程师；施工员姓名：车延安，职务（职称）：土建施工员；质量员姓名：薛维明，职务（职称）：土建质量员；安全员姓名：李占国，职务（职称）：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作为总承包方，由乙方自行雇佣施工人员，其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关系等其他关系。

8、乙方应对其雇佣人员做好安全施工普及工作，并设立安全设施，如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4、乙方在交付标的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卡；
- (2) 产品检验报告；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产地来源证明；
- (5) 厂方生产证明；
- (6) 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 (7) 产品附带备件、配件、易损易耗件等；
- (8) 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 (9) 安装手册；
- (10) 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以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甲方七日之内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3、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4、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1期：乙方提供第三条1款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二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2期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质保金无息返还”。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

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竣工之日起一年以后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

2、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有直接证据证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开工或乙方中途停工的，工期顺延，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应付款项的 20%为滞纳金上限。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 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

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B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松北区世茂大道 77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兵兵 
委托代理人：王有叔	委托代理人：刘婉莹

电话: 13115602121	电话: 18345146361
电子邮箱: 409841591@qq.com	电子邮箱: 192014283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成高支行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账号: 08052801040003525	账号: 18010000001663810
邮政编码: 150039	邮政编码: 150028

合同附件

工程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施工: 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说明进行施工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同意在地块现状条件下一性包工包料施工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3) 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接到甲方限改通知书后, 必须限期整改完毕; (4)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相关法规执行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工地施工安全, 消除事故隐患。 (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成工程量的成品保护, 如遭损坏, 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6)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其他具体事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高级技工学校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亦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此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给水、排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防渗漏 1 年;
- 2、装修工程为 1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1 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 代表 王有斌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陈勇

2022 年 11 月 16 日